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 CORP.

(原英文名稱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目 錄

壹、股東臨時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持股情形	12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資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辦理，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策略投資人為限，應募人相關資格證明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擬參與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1)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 ①林木和/本公司董事
- ②林豐然/本公司董事
- ③陳筱君/本公司董事
- ④羅志吉/本公司董事
- ⑤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東

(2)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佔前十名之股東：序號/股東名稱 / 持股比率/與本公司之關係

- ①詹忠志/61.522%/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
- ②劉筱琴/25.655%/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配偶
- ③詹于珊/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④詹中宇/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⑤詹中璋/0.524%/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負責人之一等親
- ⑥長隆投資有限公司/11.251%/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2)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額度：在不超過 7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4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不超過 3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 五、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計畫（包括洽定策略投資人）之相關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九、本案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 十、敬請 決議。

決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二、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駛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未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等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委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業務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

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 月 廿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一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 月 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 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 月 廿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 月 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五 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 月 廿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七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年 六 月 十二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2月0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林木和	109.06.12	普通股	25,000,230	15.68%	普通股	25,000,230	16.03%	
副董事長	林豐然	109.06.12	普通股	6,612,310	4.15%	普通股	6,612,310	4.24%	
董事	陳筱君	109.06.12	普通股	259,456	0.16%	普通股	259,456	0.17%	
董事	羅志吉	109.06.12	普通股	573,958	0.36%	普通股	573,958	0.37%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9.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璋	109.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村	109.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2,445,954			32,445,954		

109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159,435,018股

111年02月08日發行總股數：155,935,01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9,356,101股，截至111年02月08日止持有：32,445,95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